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东红)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自2020年1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在2020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2020年度的任期内，公司没有召开过董事会会议。

在本人2020年度的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次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2020年度的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的任何事项发表过任何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发表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怀，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东红

2021 年 3 月 30 日